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勉，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现任电连技术（300679）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勉	8	8	8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及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的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等。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

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在审计工作开展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与讨论，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2、审计过程中，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的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的履行审计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培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

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本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勉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勉

李 勉

2025 年 4 月 23 日